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內容

一、方案內容

(一)本系課程調整規劃如下：

1. 職能專業課程名稱：本系共規劃一個結業課程，此一結業課程為 11 門基礎課程、6 門專業訓練課程。
1. 外語導遊樂場領隊人員：詳見「職能專業課程科目」。
2. 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：本系為求教學一致性，故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皆完全相同。
3. 認同產業名稱：本系此課程輔導學生所考取之證照，兼具理論與實務，為觀光相關產業所高度認同。
4. 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名稱：為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採認之證照，其認證機構為外交通部國家考試人員鑑定-「導遊人員執業證書」、「領隊人員執業證書」。
5. 授予結業證書名稱：本系共輔導一張結業證書，其名為「外語導遊領隊人員」結業證書。

(二)各院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建置規劃如下：

1. 發展及調整課程機制：本系課程機制發展以符合觀光業之需求為主軸，而課程調整機制以觀光業之新興動向為依歸。
2. 如何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應外系內（包括業界教師協同教學）：本系以外語能力結合觀光之特色，做為本系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課程規劃之參考，並積極導入學生進入業師之公司實習，以發揮一加一等於三的學習效果。
3. 如何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：經與業師共同討論後，編入產業最新動態與實務於相關課程之教材中。與合作廠商盤點本系課程後，共同規劃本系之結業課程架構(含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學期、業師配置等)。
4. 如何與產業訂定評量標準：本系與觀光產業相關公司，皆不定期與之交流，並藉由邀請演講與安排學生實習等活動，以進一步了解產業需求，並訂定證照畢業門檻之評量標準。
5. 聯繫產業公會之就業資訊及認同家數：與觀光產業公會聯繫請其提供就業資訊並爭取其會員公司認同本系。

(三)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規劃：應外系學生修畢職能專業課程後，修習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由本系核發結業證書。

(四)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：由本系提出開設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之一項職能課程，此一項職能結業課程所規劃之證照，皆與就業直接相關。

(五)就業銜接輔導規劃：本系將協調認同職能專業課程之公司，提出對本系學生優先聘用或提高工作待遇之承諾。

(六)預期效益：包括選修課程人數、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張數、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張數。

二、本課程方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與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